

一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（甲方名称） 的 滨江苑、浪花苑、锦溪南、锦溪北、凤凰城、星辰北、钟南、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滨江苑、浪花苑、锦溪南、锦溪北、凤凰城、星辰北、钟南、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（其它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9.570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.8180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允许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声明函。

1.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

网站查询结果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7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